**银商通业务客户服务协议书**

**特别提示：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同意前仔细阅读本协议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条款），关注您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您对本协议书有任何疑问，请向本所咨询。本协议已经获得中信银行的认同。一旦您点击“同意”，即表明您作为甲方同意遵守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请勿点击“同意”。**

**甲方：**

**乙方：北京国际葡萄酒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GB/T18769—2003），甲方同意使用中信银行提供的银商通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并授权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条** 本服务是指甲方通过中信银行提供的物理或电子渠道，实现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交易资金账户（简称交易资金账户）与其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资金划转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本服务开通后，中信银行为甲方开立中信银行交易资金存管账户，该账户为乙方客户交易资金汇总账户的附属账户，用于甲方对自身的交易资金管理。在乙方授权甲方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通过中信银行柜台直接查询该账户的余额及明细。**

**第三条** 甲方授权乙方向中信银行申请开通本服务时，甲方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甲方为法人机构的，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账户开户证明、加盖甲方公章和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甲方须对所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甲方应同时遵守中信银行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甲方应确保在申请和变更本服务时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合法性、真实性问题，导致乙方及中信银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交易委托渠道，供甲方通过该渠道向乙方提交交易申请，**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对甲方相应账户资金扣划、入账。通过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全部资金指令，乙方均视作由甲方亲自办理。**

**第六条**  甲方开通本业务后，乙方可为其提供下列服务：

1.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与其在乙方开立的交易资金账户间的资金划转；
2. 查询甲方的中信银行交易资金存管账户余额；
3. 通过甲方的中信银行交易资金存管账户进行交易资金的收付。

（三）变更本服务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

（四）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与其交易资金账户之间的签约、解约；

**第七条** **甲方可通过汇款等多种形式向甲方中信银行存管账户汇入资金，甲方必须通过乙方提供的交易委托渠道将汇入甲方中信银行存管账户的资金进行入金确认，才能将该资金转为交易资金。**

**甲方交易资金账户资金只能通过转账的方式转入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行为其他银行（非中信银行），甲方向中信银行支付服务费。收费方式、收费标准以中信银行公告为准，由乙方代为扣取**。

**第八条** 甲方转账单笔最高限额、单日转出最多次数、转账开放时间等具体规定以乙方规定为准，并由乙方在其系统端进行控制。

甲方转账金额必须在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或交易资金账户可取资金额度内，超过相应额度而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交易委托渠道进行转账交易时，必须使用甲方自行设定的相应密码。**凡使用该密码进行的银商通交易，均视作甲方亲自办理。甲方应妥善保管各渠道交易密码，及时核对各账户余额，因甲方交易密码失密（包括但不限于该密码被破解、被盗取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甲方交易密码遗失或被盗后，须及时向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引起的责任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要求终止本服务的，应向乙方申请解约业务。本服务终止之前，甲方不得将本服务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销户。

**第十二条** **甲方承诺：通过乙方渠道向中信银行发送的任何指令已均经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即中信银行有权依据该指令对甲方交易资金账户、中信银行存管账户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甲方如因下列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本服务时，乙方享有免责权利。

（一） 甲方交易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发生挂失、销户或被依法冻结等情形；

（二） 因甲方交易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交易不成功；

（三） 由于非乙方因素导致的电子指令信息无法辨认、接收及处理；

（四） 银行结算账户或交易资金账户已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

（五） 因甲乙方解除银商通业务合作；

（六） 甲方在乙方规定业务时间之外下达指令；

（七）由于市场交易保证金清算汇总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的划款失败。

市场交易保证金清算汇总账户由乙方管理，如因乙方导致甲方无法出金，甲方应联系乙方。

**第十四条** 甲方交易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资金金额出现异常时，甲方不得支取或动用非正常部分资金，并应立即与乙方或中信银行联系。如因甲方支取或动用该资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返还义务，返还包括支取或动用的非正常资金及由该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否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交易资金账户、银行结算账户相应资金中扣划。

**第十五条** 乙方已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B2B电子商务服务协议》及《中信银行B2B电子商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为甲方提供银商通业务服务。

**第十六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非当事人过错造成的网络故障、系统运行故障等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无法履行义务者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甲方点击确认，于乙方和中信银行为甲方成功开通本业务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本协议自动失效：

（一）经甲方申请，乙方撤销本服务；

（二）乙方与中信银行解除银商通合作关系；

（三）监管部门要求解除本服务；

（四）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确认并声明：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市场交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三）甲方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所有交易规则、制度规定。

（四）甲方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交易投资风险。

**（五）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双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